

中共元氏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本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元氏、法治元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

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2025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5 年度，我单位在职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事业人员 5 人），较 2024 年增加 3 人，主要是本年调入 3 人。退休人员 5 人，较 2024 年增加 1 人。

3、资产等基本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我单位固定资产金额为 379.67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17.5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6.34 万元，减少 11.3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穿 2025 年工作始终，围绕服务和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好司法改革、维护稳定、扫黑除恶、司法公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党建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平安元氏建设、法治

元氏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由政法委主管领导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由机关财务提交相关资料及票据，为评价提供充足的依据。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工作小组按照政法委预算文本和年终的工作报告，并根据项目支出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初步形成自评报告，政法委在单位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政法委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穿 2025 年工作始终，围绕服务和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好司法改革、维护稳定、扫黑除恶、司法公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党建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平安元氏建设、法治元氏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实现情况：

（1）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将恒山公园建成全市占地最大、标准最高、功能齐全的反邪教主题公园。在“五有五

规范”基础上高标准建成县综治中心，并通过实地观摩指导、强化督办化解等方式增强矛盾纠纷吸附力，积极化解基层信访。

(2) 坚定不移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始终保持高度敏锐性，扎实开展涉政治安全风险领域情报搜集工作。加大邪教人员排查、教育、帮扶力度，协调公安局和乡镇开展转化工作，实现邪教人员动态“清零”。

(3)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今年以来共评查案件 11 件，有效推动案件查办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重要时间节点联合责任单位共同普法。2025 年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充分发挥法学会作用，先后服务企业 200 余家，化解涉企纠纷 500 余起，挽回经济损失超 2000 余万元。该做法先后被《民主与法制时报》《澎湃新闻》等媒体宣传报道。

(4)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强化信息研判，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越级上访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真落实“五包一”措施，确保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两委”人员进行涉黑涉恶审查，严防涉黑涉恶分子进入基层政权。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宣传，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2、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

时效、成本), 得分 40 分。

(二) 预算执行率分析。该指标 10 分, 得分 10 分。

(三) 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得分 40 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 10 分, 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年来, 本委秉承科学、务实、严格的管理理念, 坚持专款专用, 加强计划管理和过程监控, 年初本委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自评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 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好, 清晰明确, 但有些存在一定片面性, 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不强, 绩效标准也不够恰当适宜, 评价难以用客观数据显示, 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的不确定性, 造成绩效指标难以用数据准确表达, 难以精准的体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部门项目指标,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做到详细可操作, 更加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 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 提高部门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二是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有疑问事项及时与财政等部门沟通解决，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管理，持续改进。加大对单位预算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了解项目情况，推进各预算单位工作任务的及时完成。

借助这次项目评价，进一步加强对我部门预算的工作活动工作效果绩效考核工作，督促积极落实绩效目标，积极推动我部门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字
康红凯	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兴辉	政法委科员	
魏雪萍	政法委科员	